

团 体 标 准

T/LZLSF 0017—2022

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与监管智慧平台工作 规范

Work specification of Internet + Food safety traceability and supervision
smart platform

2022 - 09 - 02 发布

2022 - 10 - 05 实施

柳州市螺蛳粉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柳州市螺蛳粉协会归口、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广西电子信息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柳州市螺蛳粉协会、柳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柳州市互联网协会、广西双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禾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蒙飏、刘胜建、罗胤、谭旻、曾弘玥、唐机文、林晓丹、吴梓旭、庄晨、张顺义、李文倩、易翰园、练从明、蓝喜容、余剑、覃宝珍、蒋小龙、曾大成。

准
标
体
团

LZLSF

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与监管智慧平台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与监管智慧平台操作的术语和定义、人员配备要求、追溯与监管工作要求、应急预案制定、管理制度建设。

本文件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内螺蛳粉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相关的智慧平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3.2 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与智慧监管平台

保障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与监管智慧平台正常运行应具备的基础条件和行为。

4 人员要求

4.1 人员配备要求

各级平台应指定一个部门进行管理，应根据需要配备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辅助人员，市场监管专业人员比例不低于60%。

4.2 人员能力要求

4.2.1 管理人员能力要求

- a) 管理人员应熟练掌握对多系统跨部门协同管理和运行机制的方法；
- b) 管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协调和管理能力，熟悉服务内容和服务流程。

4.2.2 工作人员能力要求

- a) 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系统各项功能的操作方法；
- b) 工作人员应掌握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建立信息安全意识。

4.2.3 辅助人员能力要求

- a) 辅助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计算机及相关专业知识或技术能力；
- b) 辅助人员应掌握智能化系统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

5 平台运行要求

5.1 基本要求

平台配备的人员应规范服务行为，工作规范可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安全保密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5.2 管理人员工作要求

管理人员应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置保障追溯与监管体系，联合相关应急联动部门对接演练。对监管工作过程中不符合食品安全管理要求的常见问题，制定统一整改措施，完善流程管理模式，全面改进服务；对监管工作过程中不符合食品质量管理要求的个案，应采取补救措施，组织调查，分析原因，确定相关责任。

5.3 工作人员工作要求

工作人员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上报到平台的各种信息进行线上核验，根据辖区监管权限，对所属辖区的监管主体类型进行分类巡查，具体可参考《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追溯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若发现疑似问题，提供线上问题商户定位，上报相关部门，以及对相关部门现场采集的监管信息，上传至平台，并依法公开行政监督和执法结果信息。

5.4 辅助人员工作要求

辅助人员应对平台相关联的服务器、存储、网络等主要设备进行日常的运行状态监控和管理，定期对平台进行检查和升级、备份和打补丁，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并记录值班日志，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系统电子政务网络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6 追溯与智慧监管平台工作要求

6.1 培训要求

为了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应针对平台不同监管人员设计开发培训手册和课件，建立集中培训和操作考核制度，实现熟练规范操作使用。通过对监管人员进行工作规范培训，发挥互联网+食品安全追溯和智慧监管平台的应用效率。

6.2 硬件管理制度

平台应建立并实施主要硬件设备使用情况的跟踪、监管和维护制度，对设备的调换、拆卸、维修、更换、报废等及时登记备案。

6.3 软件监管制度

平台应建立并实施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监管制度,确保追溯管理平台各类应用和业务功能的正常开展。

制订详细的考核指标,按月、季、年对各个流通节点及区县监管部门进行考核和评估,考核追溯体系工作状况、食品安全和追溯链条合成等情况,并进行考核结果的横向比较和纵向分析。

